

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救灾  
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监理工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  
救灾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监理

签约地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0800MB2C904262604031455》，乙方成为《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救灾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的监理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监理项目范围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对《湛江市“桦加沙”“麦德姆”强台风生产救灾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专业化服务管理，履行建设工程监理法定职责。

2.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3. 项目地点：具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要求执行。

### 二、期限费用

1. 服务期限为：本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2. 监理费为：本合同监理费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利润。



### 三、条款定义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筹措建设资金、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协调外部关系，并对本项目的建设效益负责。乙方是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资质的服务单位，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对项目施工进行专业化监督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2.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作业设计书与施工承包合同。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 四、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工的，经双方书面确认，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4. 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监理费用或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调整。

### 五、监理费支付方式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

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费。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湛江市林业良种繁育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县支行

银行账号: 44628001040001067

3. 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程序后,即视为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不予支付或延迟支付,乙方不得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监理人员。

3. 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二) 乙方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必须派出监理人员 2-3 名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其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监理资格，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履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5.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的发布权，项目质量确认权和否决权、项目进度和工期的确认权和否决权、工程计量及项目价款的审核签证权和否决权。

6.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7.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对受灾受损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施工各阶段向甲方汇报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并提供每个作业小

班各阶段工程建设前、中、后的有关相片及影像资料，包括每株受灾受损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的验收照片。

8. 乙方在本监理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 80%、100%时，应分别作出项目验收监理报告，为甲方支付项目款提供依据。

9.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核查和作出灾情核查报告，交甲方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监理费用的，应当就逾期支付部分，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指令错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应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给甲方、第三方或工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总额为限。

4. 任何一方发生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

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因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